

2008 年第 26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修訂附表 4) (第 3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106(6) 條作出)

1. 公眾遊樂場地

(1)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正街休憩處”；
- (b) 加入“閣麟街休憩處”；
- (c) 加入“豐物道休憩處”；
- (d) 加入“摩星嶺遊樂場”；
- (e) 加入“摩星嶺第一號休憩處”；
- (f) 加入“摩星嶺第二號休憩處”；
- (g) 加入“摩星嶺第三號休憩處”；
- (h) 加入“愛民街休憩處”；
- (i) 加入“統一碼頭道休憩處”；
- (j) 加入“薄扶林道休憩處”；
- (k) 加入“羅便臣道休憩處”；
- (l) 加入“石山街休憩處”；
- (m) 加入“西源里休憩處”；
- (n) 加入“常豐里休憩處”；
- (o) 加入“南區新圍村休憩處”；
- (p) 加入“赤柱海濱長廊”；
- (q) 廢除“赤柱海旁遊樂場”；
- (r) 加入“大王東街休憩處”。

(2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長沙灣徑休憩處”；
- (b) 加入“埃華街休憩花園”；
- (c) 加入“瓊林街休憩處”；

- (d) 加入“油塘道遊樂場”；
- (e) 加入“油尖旺寵物公園”。

(3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松逸街足球場”；
- (b) 加入“蕃田村休憩處”；
- (c) 加入“豐安街兒童遊樂場”；
- (d) 加入“銀座廣場”；
- (e) 加入“恆貴街遊樂場”；
- (f) 加入“海珠路遊樂場”；
- (g) 加入“葵涌新區公園”；
- (h) 加入“麗湖休憩處”；
- (i) 加入“白石角海濱長廊”；
- (j) 加入“保榮路遊樂場”；
- (k) 加入“保榮路休憩處”；
- (l) 廢除“培成路社區園圃”；
- (m) 廢除“培成路臨時花園”；
- (n) 加入“沙洲里休憩處”；
- (o) 加入“深慈街遊樂場”；
- (p) 加入“石埗村遊樂場”；
- (q) 廢除“大窩口道公園”；
- (r) 加入“東涌道足球場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周達明

2008 年 12 月 2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，以——

- (a) 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；及
- (b) 將——

- (i) “赤柱海旁遊樂場” 易名為 “赤柱海濱長廊”；及
- (ii) “大窩口道公園” 易名為 “葵涌新區公園”。